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  
田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信息大厦 A 座 1123 室

#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9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3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5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5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6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1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6
8、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30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于开斌	联系人	祝贺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七马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5909870098	传真	/	邮政编码	0170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59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471.51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1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471	比例	14%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验收调查介入时间			2020 年 12 月		

##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座井场（1 座单井井场、2 座三丛井井场，共计 7 口采气井），单井采气量为  $1.1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7.7 \times 10^4 \text{m}^3/\text{d}$ ，平均井深为 3500m，主要开采层位为盒 8、山 1 段。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主要为灌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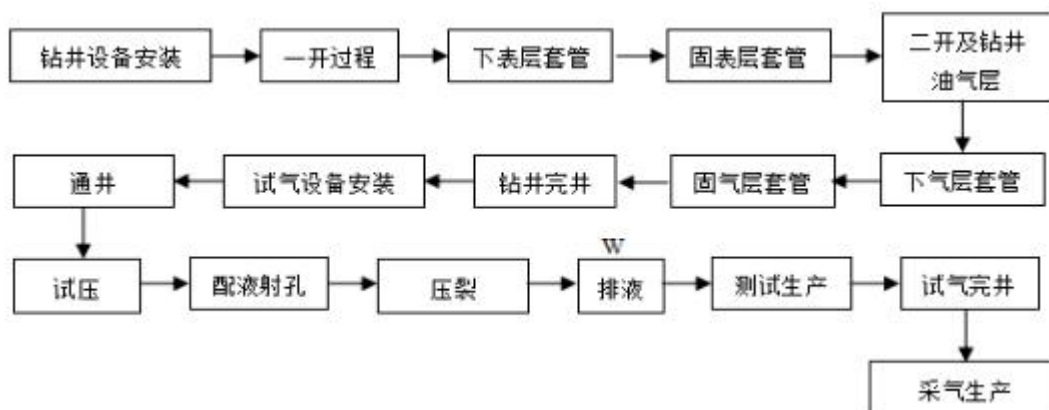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 (8) 工程占地：本项目主要为天然气采气井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936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75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29285m<sup>2</sup>，占地类型为草地（天然牧草地）及其他土地（沙漠）。具体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计	临时		永久		合计	
		草地	其他土地	草地	其他土地	草地	其他土地
丛井井场 2 座 (三丛井井场座)	18000	5385	12565	15	35	17950	12580
单井井场 (1 座)	5000	1492	3483	7.5	17.5	4975	3490.5
进场道路	6000	1800	4200	0	0	1800	4200
生活区 (3 个, 每座井场 1 个)	360	108	252	0	0	108	252
合计	29360	8785	20500	22.5	52.5	24833	20522.5

（9）项目投资：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2。

表 1.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分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总价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柴油机消烟器	1.5
	废水	钻井废水	14 座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存罐，地面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70
		井场施工生活污水	14 座 20m <sup>3</sup> 的废水储存罐，地面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3.0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进行消音、减震等	7.0
	固废	生活垃圾	21 个垃圾桶	0.7
		压裂返排液	14 座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存罐，地面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42.0
		钻井泥浆	7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21 个容积均为 10m <sup>3</sup> 的泥浆储存罐，地面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140
		岩屑	共 35 座容积均为 45m <sup>3</sup> 固渣储存箱，地面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35.0
		废机油	全封闭暂存收集容器及防渗建设，地面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	10.5
	生态	植被恢复面积约 29285m <sup>2</sup>		146.42
风险防范	3 套三相分离设备，地面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14.0	
闭井期	生态	井场及周边生态恢复面积约 175m <sup>2</sup>		0.88
小计				471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 2.2 其他依据

- (1) 《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59 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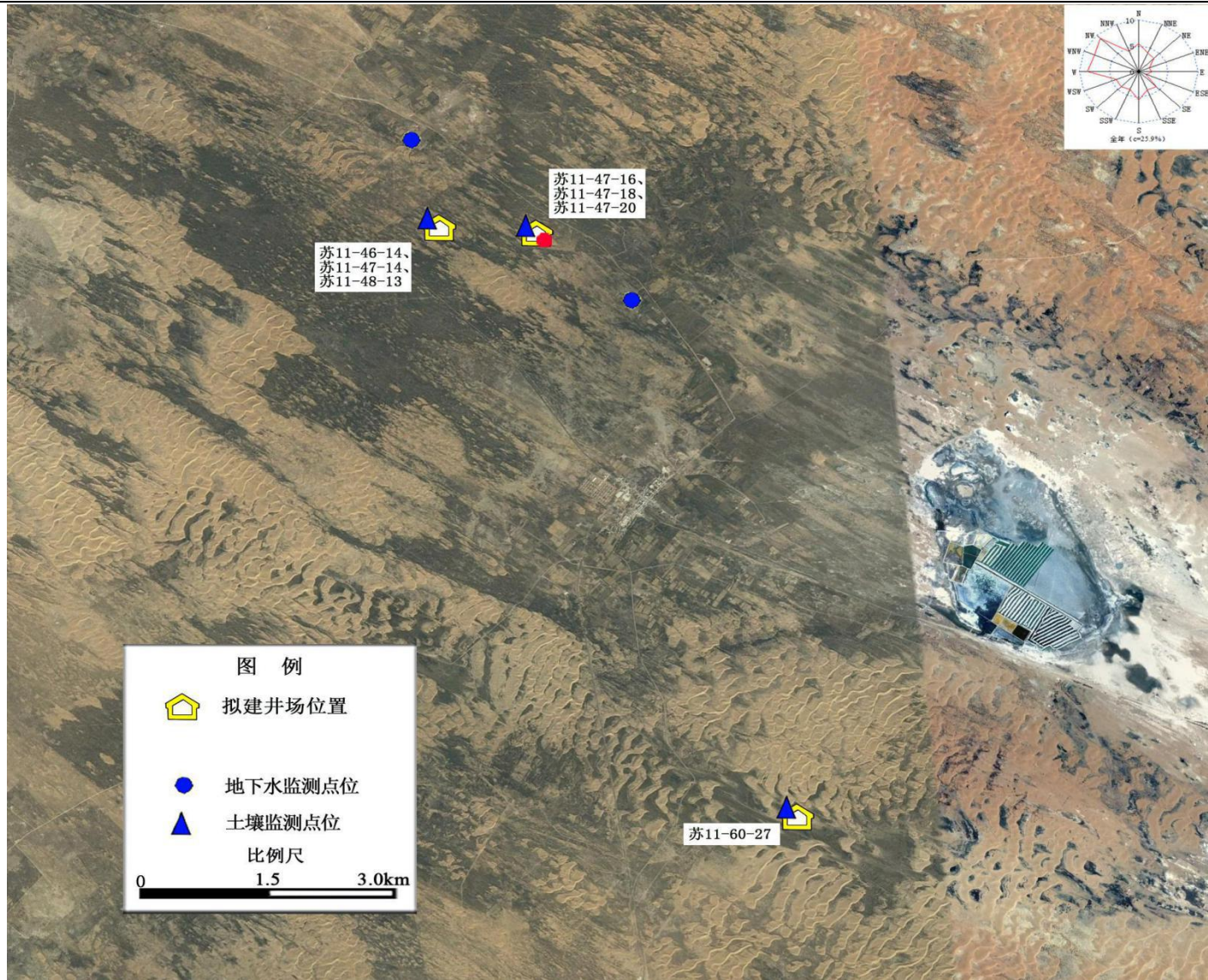
###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1座单井井场、2座三丛井井场，共计7口采气井）均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境内，周边生态环境属农村环境。各采气井井场周边500m范围内均为空地，无零散居民住户，亦无集镇、人口集中地，无学校、医院、油库、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满足《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4)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各井场1.0km范围内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且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部门整体规划。详细内容见表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井场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井场周边 1.0k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	各井场所在地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饮用水井及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环境噪声	井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	井场周边 10m 以外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环境风险	井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 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井号	环评井口坐标		实际井口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大地坐标	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	经纬度坐标		
1	苏 11-46-14	19260584 4316410	108°14'18.44"	19260584 4316410	108°14'18.44"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查 汗敖包嘎查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苏 11-47-14		38°56'54.37"		38°56'54.37"		
3	苏 11-48-13						
4	苏 11-47-16	19261712 4316296	108°15'05.37"	19261712 4316296	108°15'05.37"		
5	苏 11-47-18		38°56'51.78"		38°56'51.78"		
6	苏 11-47-20						
7	苏 11-60-27	19263992 4308546	108°16'49.54"	19263992 4308546	108°16'49.54"		
			38°52'42.96"		38°52'42.96"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采气井 7 口（均为直井），井场共 3 座（1 座单井井场、2 座三丛井井场，共计 7 口采气井）；每口采气井配置 $1.1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天然气产能。	本项目实际建设 3 座井场，共计 7 口采气井，累计产能 $7.7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区域	均位于各钻井施工场地的中心区域，主要布设有钻井平台及钻井器具等，占地面积约 $300 \text{m}^2$ ( $20\text{m} \times 15\text{m}$ )	均位于各钻井施工场地的中心区域，主要布设有钻井平台及钻井器具等，占地面积约 $300 \text{m}^2$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区	均位于各钻井区域的一侧边缘区，主要有钻井废液及固废等暂存罐，占地面积约 $150 \text{m}^2$ ( $15\text{m} \times 10\text{m}$ )；主要为 1 个 $10 \text{m}^3$ 泥浆混凝沉淀罐，4 个容积均为 $50 \text{m}^3$ 的压裂返排液储罐，5 个容积均为 $45 \text{m}^3$ 固渣暂存箱（岩屑储存箱）；同时各区域地面均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均位于各钻井区域的一侧边缘区，主要有钻井废液及固废等暂存罐，占地面积约 $150 \text{m}^2$ ；主要为 1 个 $10 \text{m}^3$ 泥浆混凝沉淀罐，4 个容积均为 $50 \text{m}^3$ 的压裂返排液储罐，5 个容积均为 $45 \text{m}^3$ 固渣暂存箱（岩屑储存箱）；同时各区域地面均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环评要求
		泥浆不落地区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均建有 1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占地面积均为 $100 \text{m}^2$ ( $10\text{m} \times 10\text{m}$ )。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均建有 1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占地面积均为 $100 \text{m}^2$ ( $10\text{m} \times 10\text{m}$ )。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道路工	井场进场修建约 $1.5 \text{km}$ ，路面宽 $4 \text{m}$ 的压实土路。	井场进场修建 $1.5 \text{km}$ ，路面宽 $4 \text{m}$ 的压实土路。	符合环评要求	
	油罐区	各钻井场均建有 1 台 $50 \text{m}^3$ 柴油储罐，供钻探施工机械用油需求	各钻井场均建有 1 台 $50 \text{m}^3$ 柴油储罐，供钻探施工机械用油需求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液助剂区	主要用于膨润土、烧碱、纯碱、CMC、 $\text{NH}_4\text{-HPAN}$ 、水解聚丙烯腈钾盐、防塌剂、常规液体润滑剂、暂堵剂、消泡剂、超细碳酸钙等钻井药剂的储存及钻头等设备储存。占地面积约 $100 \text{m}^2$ ( $10\text{m} \times 10\text{m}$ )。	主要用于膨润土、烧碱、纯碱、CMC、 $\text{NH}_4\text{-HPAN}$ 、水解聚丙烯腈钾盐、防塌剂、常规液体润滑剂、暂堵剂、消泡剂、超细碳酸钙等钻井药剂的储存及钻头等设备储存。占地面积约 $100 \text{m}^2$ ( $10\text{m} \times 10\text{m}$ )。	符合环评要求	
	防腐工程	采气井的采气管道均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	采气井的采气管道均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	符合环评要求	

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

公用工程	生活办公区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办公区主要有班房、办公室、会议室及录井办公房等，占地面积均约 500m <sup>2</sup> 。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办公区主要有班房、办公室、会议室及录井办公房等，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	符合环评要求	
	供水	钻井施工过程中的给水均由汽车从附近村民水井拉运供给；各井场均设有 100m <sup>3</sup> 储水罐 1 座，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的用水需要。	钻井施工过程中的给水均由汽车从附近村民水井拉运供给；各井场均设有 100m <sup>3</sup> 储水罐 1 座，满足生产及生活的用水需要。	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 1 座 20m <sup>3</sup> 的污水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 1 座 20m <sup>3</sup> 的污水罐收集后，定期由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钻井施工中均采用柴油发电机；各钻井场分别设置 4 台柴油发电机：1200kW 柴油机 3 台（2 用 1 备），4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钻井施工中均采用柴油发电机；各钻井场分别设置 4 台柴油发电机：1200kW 柴油机 3 台（2 用 1 备），4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跟随钻井泥浆一块排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废液经破胶脱稳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钻井废水进入 2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钻井废水）存罐；施工约 60% 循环利用，剩余 40% 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钻井废水跟随钻井泥浆一块排出，进入 2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钻井废水）存罐；施工约 60% 循环利用，剩余 40% 由罐车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	各钻井施工营地均配有 20m <sup>3</sup> 的生活污水收集罐 1 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各钻井施工营地均配有 20m <sup>3</sup> 的生活污水收集罐 1 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环评要求
		动力燃料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 0# 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 0# 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评要求
		气井放喷	各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火炬点火燃烧；分离废液由 1 个 200m <sup>3</sup> 的废液罐（可移动式钢结构）收集，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各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火炬点火燃烧；分离废液由 1 个 200m <sup>3</sup> 的废液罐（可移动式钢结构）收集，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防治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均选用低噪设备，同时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均选用低噪设备，同时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钻井泥浆	各井场施工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钻井泥浆随钻井废水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经螺旋输送机输送	各井场施工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钻井泥浆随钻井废水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经螺	符合环评要求

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

		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泥浆、筛下废液破胶脱稳并固液分离后的泥浆进入场地内设置的 3 个 10m <sup>3</sup> 的泥浆罐进行集中收集，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由汽车外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泥浆、筛下废液破胶脱稳并固液分离后的泥浆进入场地内设置的 3 个 10m <sup>3</sup> 的泥浆罐进行集中收集，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压裂返排液	钻井施工中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各施工场地内的 2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钻井施工中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各施工场地内的 2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岩屑	各钻井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固渣暂存箱 5 个，容积均为 45m <sup>3</sup>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各场地内的固渣储存箱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各钻井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固渣暂存箱 5 个，容积均为 45m <sup>3</sup>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各场地内的固渣储存箱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机油	由各钻井施工场地内的 PE 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钻井工业场地内的油品区全封闭储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该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暂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公告进行暂存及转运。	废机油经 PE 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钻井工业场地内的油品区全封闭储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该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定期拉运至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包装材料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外售处理。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外售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弃土	施工中产生的少量弃土用于钻井场地周边低洼坑处回填（分层回填），不外排。	施工中不产生多余弃土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井场及生活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井场及生活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垃圾处理厂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保护	井场绿化	临时占地面积共 29285m <sup>2</sup> ，占地类型为草地（天然牧草地）及其他土地（沙漠），草地（8785m <sup>2</sup> ）生态恢复措施为撒播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沙地（20500m <sup>2</sup> ）生态恢复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为主；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面积共 29285m <sup>2</sup> ，进场道路临时占地面积为 6000m <sup>2</sup> ，用于运营期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剩余 23285m <sup>2</sup> 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蒿等植物制作，尺寸为 1m×1m；临时占地恢	符合环评要求

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

			率 100%。	复率 80%。	
事故 防范	风险管理	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位于苏 11 区块，建设单位已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该项目 7 口井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全部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钻井场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钻井使用的柴油机使用 3 套消烟器后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完井投产后立即对井场进行生态植被恢复作业；钻井场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妥善处置，不得外排。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应合理堆放，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钻井岩屑、洗井废水中的泥砂、悬浮物、铁锈等物质拉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乱倒；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有资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乌审旗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置。钻井岩屑、洗井废水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统一收集后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4	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目前该项目气井运行良好，暂不闭井。建设单位已提前制定了闭井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方案。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 （1）井场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③切实做好废液储存罐的防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应采取泥浆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工艺，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④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试气完成后，在 30 日内完成岩屑处置工作。

⑤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植树（草），栽植树种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⑥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⑧井场内外两侧必须植树、种草；采用灌、草结合方式，全面恢复植被。

#### （2）施工道路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鼓励建成硬质路面。

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

③道路干线和井区道路施工作业带两侧宽度控制在 6m 范围内。

④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属草地和荒地的撒播草种或沙柳等生长快、耐干旱的品种，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

⑤加强道路边坡防护：边坡植物宜选择种植生长快、郁闭早、根系发达、耐干旱、耐贫瘠、防护作用持久的优良灌木，形成边坡防护体系。

⑥井场道路两侧必须植树、坡面林、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⑦钻井井场、井场道路及施工生活

**落实情况：**

（1）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施工扬尘

①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

④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土、场地洒水等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加之井场周围地势平缓空旷，环境空气扩散条件良好，通过严格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扬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气井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所用柴油机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经类比，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 NO<sub>x</sub> 排放量较小，所排尾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

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另外，气井井场选址一般距离村庄居民点超过 500m。因此，柴油机废气对评价区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 （3）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废气

气井修建放喷区，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管线引入三相分离器，放喷天然气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可防止天然气逸散造成安全事故和污染事件。

另外，依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组分，该气田的天然气不含硫化氢。因此，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废气燃烧之后不会产生二氧化硫气体，产物主要为烟尘和  $\text{NO}_x$ ，测试放喷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落实情况：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④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 （1）钻井废水

根据钻井液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存放于可拆卸储液池内，转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共计约  $1.44\text{m}^3/\text{d}$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防渗

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7}\text{cm/s}$ ，并且设置围堰。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施工场地分区防渗情况详见附图。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污染环境。

②钻井一开从地表起直到钻开基岩 30 m 以上，必须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避免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③钻井一开从地表起直到钻开基岩 30 m 以上，必须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避免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④严格操作程序，提高钻井泥浆的循环利用率，减少钻井液的跑冒滴漏，减少废钻井液产生量。

另外，钻井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地下水主要存在于表层地层中，由于钻孔涉及的面积小、同时在表层钻井时采用清水钻进的方式，能有效的保护浅层地下水，防止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同时采取在表层浅水层中进行水泥封固，设置多层套管等措施封隔含水层，可有效降低钻井过程中钻井液进入地下水中的可能性，防止地下水层被地层其他流体或钻井泥浆污染。

#### （4）压裂返排液

项目完井后需进行整体测试，需将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从而提高气井产量。压入地层的酸液会在排液测试阶段从井底返排出来。

#### 落实情况：

（1）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送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井场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不外排。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钻井泥浆、井下作业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管道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 （1）钻井泥浆

单井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筛上的岩屑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然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外运至有钻井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压裂返排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井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后交由有钻井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生活垃圾

单井钻井场人员为 35 人，施工期一般为 4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8kg 生活垃圾计算，单井钻井期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预计为 1.12t，本工程 7 口井共产生生活垃圾 7.84t。这些垃圾在钻井场垃圾桶中分类收集，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4）弃渣弃土

本项目弃渣弃土主要来自井场道路工程、井场平整以及附属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弃土暂时堆存于井场周围，完井搬迁以后其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多余的弃渣弃土。

### 落实情况：

（1）泥浆储存于暂存罐后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乌审旗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压裂返排液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4）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

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免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三相分离器可大幅降低测试放喷噪声对井场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6）放喷区需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进行防渗处理。

（7）建设方在钻井阶段需做好周围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并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超标范围内的居民通过采取临时撤离措施，可避免环保纠纷。

**落实情况：**

（1）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

（2）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3）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 环评要求：

#### （1）井场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③切实做好废液储存罐的防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应采取泥浆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工艺，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④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试气完成后，在 30 日内完成岩屑处置工作。

⑤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植树（草），栽植树种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⑥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⑧井场内外两侧必须植树、种草；采用灌、草结合方式，全面恢复植被。

#### （2）施工道路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鼓励建成硬质路面。

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

③道路干线和井区道路施工作业带两侧宽度控制在 6m 范围内。

④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属草地和荒地的撒播草种或沙柳等生长快、耐干旱的品种，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

⑤加强道路边坡防护：边坡植物宜选择种植生长快、郁闭早、根系发达、耐干旱、耐贫瘠、防护作用持久的优良灌木，形成边坡防护体系。

⑥井场道路两侧必须植树、坡面林、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⑦钻井井场、井场道路及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中的草地（天然牧草地）须 100%进行恢复（面积约 29285m<sup>2</sup>）。

**落实情况：**

（1）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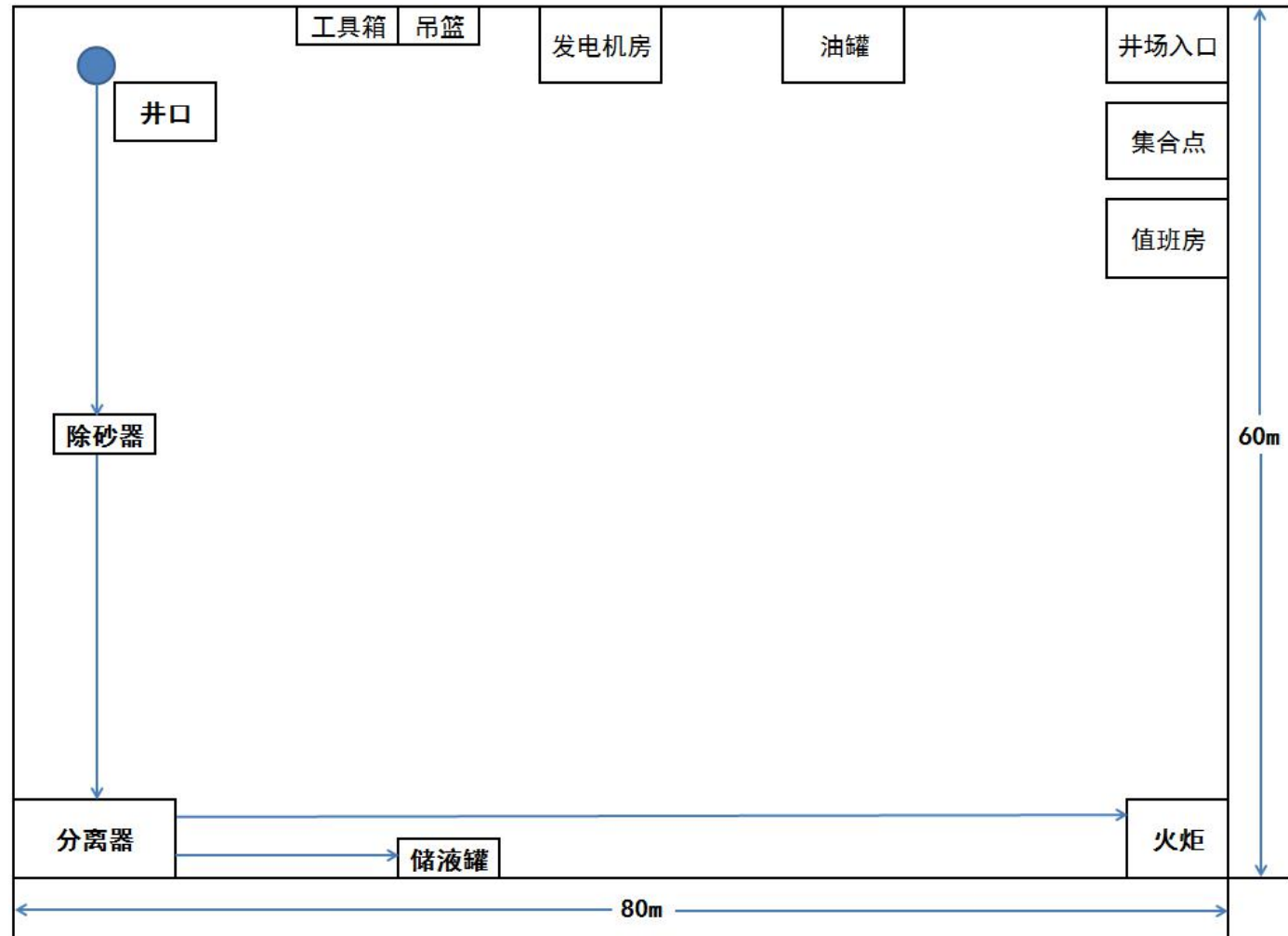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统计表

临时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面积	覆盖率
沙地	20500m <sup>2</sup>	进场道路临时占地面积为 4200m <sup>2</sup> ，用于运营期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剩余 16300m <sup>2</sup> 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蒿等植物制作，尺寸为 1m×1m；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共计 24.48 亩，共计播撒草籽 244.8kg	16300m <sup>2</sup>	80%
灌草地	8785m <sup>2</sup>	进场道路临时占地面积为 1800m <sup>2</sup> ，用于运营期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剩余 6985m <sup>2</sup>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10.49 亩灌草地播撒草籽 104.9kg	6985m <sup>2</sup>	80%



井场植被恢复情况






井场防渗示意图


##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法定代表人	于开斌	联系电话	0427-7808617
联系人	江涛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0477-7585918	电子邮箱	JT.gwdc.cnpc.com.cn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11区块10×10 <sup>4</sup> m <sup>2</sup> /a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江涛	报送时间	2020.7.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1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4 - 2020 - 013 - 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8、结论及建议

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04）的选址要求，气井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 75m，距民宅不小于 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不小于 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不小于 500m。从现场实际勘查结果看，本项目各气井所在位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无常住居民，200m 范围内无铁路和高速公路，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此外，本项目在选址时考虑了交通便利、少占用农田等因素，充分利用了现有道路，未占用农田。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按照预定线路行动，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减少了农作物的损失。

生态恢复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得到合理化处置。

单井产生的泥废弃泥浆经井场内的泥浆罐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外排；钻井岩屑由汽车送至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外排；废机油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垃圾处理场进行合理处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及利用的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该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按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治理和管理，使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

## 附件

附件 1：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59 号）；

附件 2：废弃物转移协议及台账记录；

附件 3：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自主验收意见、签到表及公示截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祝贺

项目经办人（签字）：祝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7.7×10 <sup>4</sup>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7.7×10 <sup>4</sup> 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碧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1.51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1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7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8.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7.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验收时间		202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文件

鄂环鄂评字[2020]59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长城钻探 2020 年鄂托克旗单井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新建苏 11-46-14 等三丛井(108° 14' 18.44"; 38° 56' 54.37"),苏 11-47-16 等三丛井(108° 15' 05.37"; 38° 56' 51.78"),苏 11-60-27(108° 16' 49.54"; 38° 52' 42.96")三座井场共 7 口天然气单井,预计采气井配置  $1.1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出气量为  $7.7 \times 10^4 \text{m}^3/\text{d}$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1.51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技术。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拉运至就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送往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4、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年5月19日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年5月19日印发

## 垃圾，污水承运承包协议

甲方：长城钻探—长庆项目部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为了增强清运人员的责任心，切防止甲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和污水给周边环境带来污染，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特委托乙方承包甲方所生产所有的垃圾和污水，乙方愿意承担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保障双方的权益，并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的各种垃圾和污水，全权交给乙方清运处理。
2. 乙方在运输垃圾和污水的过程中必须做好封闭措施，如出现跑冒漏所带来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无关。
3. 乙方在运输垃圾和污水的过程中压坏百姓的道路或破坏当地老百姓的物品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处理垃圾和污水必须符合法律和政府的相关规定，如因处理甲方的垃圾和污水受到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甲方无关。
5. 乙方按时清运垃圾和污水，保证甲方作业场所的清洁，不能影响甲方的生产。

6. 乙方自行安排清运车辆，乙方在甲方作业地点施工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如出现过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垃圾和污水必须送到指定地点，卸车拍照保存并转发到井队，严禁乱倒乱放。
8.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管理。
9. 乙方必须遵守上述规定，如有违约需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张明

日期：2020-1-1

乙方：李

日期：2020-1-1



##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乌审旗垃圾处理厂

乙方：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运输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将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运输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除外）运至甲方进行处理，有关事宜按生活垃圾处理规定执行。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甲方：乌审旗垃圾处理厂

乙方：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运输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

# 合 同

甲方：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在未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同意暂时处理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生活污水，具体协商事项如下：

- 一、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生活污水，并收取处理费，收费标准为4.8元/吨。
- 二、为确保所送污水为生活污水，来水要不定期抽检采样化验，合格后方可倒入污水池。
- 三、乙方确保所送之水为纯生活污水，如未按约定送来含柴油、汽油的生活污水或高浓度工业污水，破坏甲方工艺运行，则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四、根据实际情况，甲方若设备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时，通知乙方停止污水输送，乙方自行解决污水处理问题。待甲方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接收乙方污水。
- 五、乙方污水运输车共六辆，车牌号为：辽 L28379, 辽 L28453, 辽 L28377, 辽 L28401, 辽 L28380, 辽 L28415, 20吨车型，每次按20吨位收费。
- 六、乙方对上述所有指定的车牌号车辆及所送污水水质具有监督义务，如果该车有污水水质超标或私自乱倒的现象，由乙方负责，水质指标以现场抽验数据为依据。
- 七、若乙方上述指定的车牌号车辆因故障维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拉运污水，因提前与甲方协商用其他车辆代替其拉运污水。

八、为保障乙方拉运污水为正常生活污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保证金，待合同终止后且没有发生水质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十、每月月底凭污水拉运单据结算污水处理费。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0年3月1日

合同编号：\_\_\_\_\_

# 连续油管西部项目部 返排液处理协议

发包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分公司

承包方：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 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15 日